

#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(国令第 711 号)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现公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(以下简称“郑州航空港实验区”)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,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,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》,印发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》,明确重点工作任务,压紧压实各方责任,加大督查督办力度,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。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795 条,总访问量 270 万次,其中政务类信息 3316 条,通知公告 117 条,公开招聘 20 条,规划公示 39 条,环评公示 91 条,规范性文件 8 条;政策解读 9 个,开展民意征集调查 8 次;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转载发布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重要信息 187 余条。“郑州航空港区发布”政务新媒体全年共推

送 265 期 598 篇信息，总浏览量 867.8 万，关注量累计 18.1 万人。门户网站开设的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”、“政声传递”等专栏已成为传播党政声音，弘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旋律的重要阵地。基层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质量和栏目更新持续提升，重大建设项目、义务教育、社会救助等 26 个领域共发布信息 1389 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，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坚持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落实法律顾问参与制度，尤其是针对疑难复杂案件，加强与法制办、行业主管单位和属地办事处的沟通，全年共受理 3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自然人 29 件，法人组织 4 件，其他 1 件；予以公开 12 件，部分公开 3 件，不予公开 2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 7 件，行政查询事项 1 件，其他处理 8 件，结转下年度办理 1 件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坚决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本区实际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坚持上网信息先审后发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。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备案、归档制度，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，保障依申请公开工作合法有序开展。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定期审查，可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，不断扩大主动

公开范围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始终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，聚焦群众和市场主体需求，着力提升政府网站的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水平，新建无障碍、适老版应用系统，门户网站信息发布量及交互功能进一步提升。在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中，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门户网站和“郑州航空港区发布”政务新媒体帐号位列第一梯队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内部监督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分值占比不低于4%；修订《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务公开考核办法》，重点对政务公开机制不健全、政府信息更新超期、依申请公开答复不规范等行为追究责任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，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。全年发布信息工作（门户网站内容）情况通报4期，政府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全年按时更新率、问题整改率均较上年度有明显提高，整体运行情况良好。2022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

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持续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官方渠道属性，主动、及时回应社会热点，全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10场。“郑州航空港区发布”官方微信围绕“房地产领域”“疫情防控”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话题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答疑解惑、有效引导舆论，得到群众广泛

认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2	38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85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6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354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9	4	0	0	0	1	3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1	1	0	0	0	0	1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1	1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2	0	0	0	0	7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7	1	0	0	0	0	8	
	(七) 总计		28	4	0	0	0	0	1	3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0	1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1	0	0	1	2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主要问题

2022年，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各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仍有欠缺、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、乡镇（办事处）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不高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。一是加强培训指导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及时准确政策传递意图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门户网站查询，地址为 <http://www.zzhkgq.gov.cn/govaffairs/index.jhtml>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297号，邮政编码：451162，联系电话：0371-86198978）。